

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调味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00 吨调味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调味品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300 吨调味品)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华阳村委前屋 5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调味料、加盐味精、鸡精调味料、谷氨酸钠 (99%味精)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调味料 100 吨/年、鸡精调味料 100 吨/年、加盐味精 100 吨/年、谷氨酸钠 (99%味精) 1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调味料 50 吨/年、鸡精调味料 50 吨/年、加盐味精 100 吨/年、谷氨酸钠 (99%味精) 1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创睿包装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创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9%)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p> <p>(18) 《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3月；</p> <p>(19) 《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157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p>
--------	--

(20) 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2MA20HW3G00001X，2024 年 10 月 8 日。

(21) 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二)废气排放标准

原环评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1 及表 3 相关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表 1 中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288
		CODcr	0.09792	0.09792
		SS	0.0504	0.0504
		NH ₃ -N	0.00864	0.00864
		TP	0.00144	0.00144
		TN	0.01296	0.01296
废气	颗粒物	0.04064	0.02367	

注：厂内员工共 15 人，已全部到位，生活污水量无需折算。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华阳村委前屋 528 号，占地面积 900m²。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申报了“年产 400 吨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157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部分已建成，2024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4 年 7 月，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调味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00 吨调味品）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400吨调味品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300吨调味品)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单位	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华阳村委前屋 528 号
环评文件	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1]157 号; 2021 年 4 月 7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4年10月8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0HW3G00001X；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月
竣工时间	2023年5月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年7月25日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调味品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300吨调味品。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8月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8月29日~30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9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一班，年工作小时数为24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调味品生产线	复合调味料	100 吨/年	50 吨/年	2400h	2400h
	鸡精调味料	100 吨/年	50 吨/年	2400h	2400h
	加盐味精	100 吨/年	100 吨/年	2400h	2400h
	谷氨酸钠（99%味精）	100 吨/年	100 吨/年	2400h	24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复合调味料 50 吨/年、鸡精调味料 50 吨/年、加盐味精 100 吨/年、谷氨酸钠（99%味精）100 吨/年，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0 万 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水系统	360.6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88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处理	投料	布袋除尘装置	经1#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 10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100m ²	车间一、二楼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高速混合机	ZGH-300	2	1	-1, 暂未建设
2	双螺杆锥形混合机	DSH-1500	1	1	与环评一致
3	螺旋式颗粒机	ZL-300	2	1	-1, 暂未建设
4	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ZLG-0.8*9	1	1	与环评一致
5	振动筛	FS-1.5*0.6	1	1	与环评一致
6	万能粉碎机	30B	1	1	与环评一致
7	料斗	-	1	1	与环评一致
8	缝包机	-	4	1	-3, 暂未建设
9	包装机	DKDK80C	20	5	-15, 暂未建设
10	封口机	FRBM-8101	4	2	-2, 暂未建设
11	打包机	-	3	2	-1, 暂未建设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1 台高速混合机、1 台螺旋式颗粒机、3 台缝包机、15 台包装机、2 台封口机、1 台打包机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	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 折算量	实际	
1	谷氨酸钠	谷氨酸钠 (99%以上)	25kg/袋	t/a	280	240	240	部分验收
2	食用盐	氯化钠	25kg/袋	t/a	85	60	60	部分验收
3	玉米淀粉	玉米粉	25kg/袋	t/a	4	2	2	部分验收
4	白砂糖	蔗糖	25kg/袋	t/a	9	4.5	4.5	部分验收
5	麦芽糊精	麦芽糖糊精	25kg/袋	t/a	5	2.5	2.5	部分验收
6	鸡肉粉	鸡肉、鸡油、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25kg/袋	t/a	3	1.5	1.5	部分验收
7	蛋黄粉	鸡蛋黄	25kg/袋	t/a	2	1	1	部分验收
8	香葱粉	葱	25kg/袋	t/a	1	0.5	0.5	部分验收
9	食品添加剂 (核苷酸)	5, -肌苷酸二钠 50%、 5, -鸟苷酸二钠 50%	25kg/袋	t/a	5	2.5	2.5	部分验收
10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	柠檬黄、氯化钠等。	1kg/袋	kg/a	1	2.5	2.5	部分验收
11	食用香精	味精、食用盐、核苷酸、 玉米淀粉等	25kg/袋	t/a	3	1.5	1.5	部分验收
12	脱水葱段	葱	25kg/袋	t/a	4	2	2	部分验收
13	酱油	生活饮用水、大豆、小 麦麸、食用盐	0.5L/瓶	L/a	20	10	10	部分验收
14	水	-	-	t/a	0.6	0.3	0.3	部分验收

总结: 经对照,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 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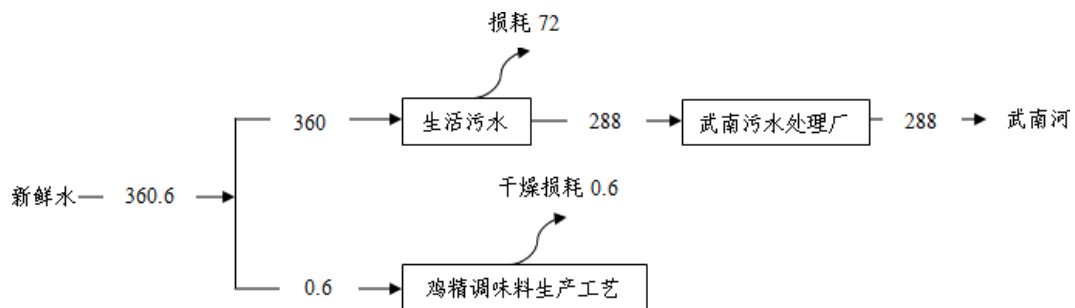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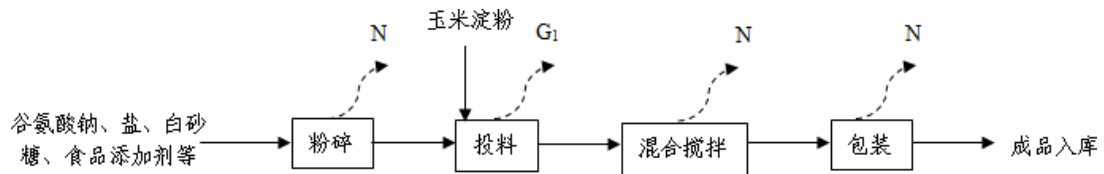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复合调味料：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复合调味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粉碎：将需要粉碎的原料（谷氨酸钠、盐、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等）放入粉碎机进行粉碎，使原料符合后续加工的要求。粉碎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投料：将粉碎后的原料和玉米淀粉按比例投入混合机内。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投料粉尘（G₁）。

混合搅拌：原料投入混合后机进行搅拌，使原料混合均匀。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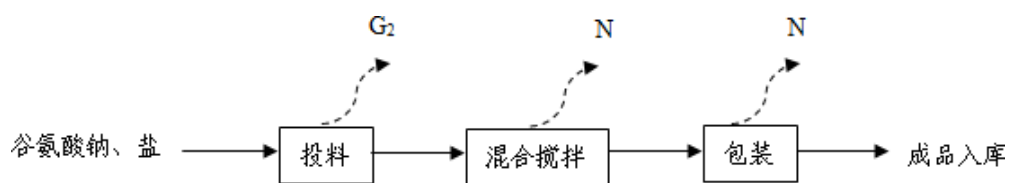
包装：混合均匀的原料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成品入库：包装后的产品统一放入仓库。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 N。

2、加盐味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3 加盐味精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投料：将原料（谷氨酸钠、盐等）按比例投入混合机内。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投料粉尘（G₂）。

混合搅拌：原料投入混合机后进行搅拌，使原料混合均匀。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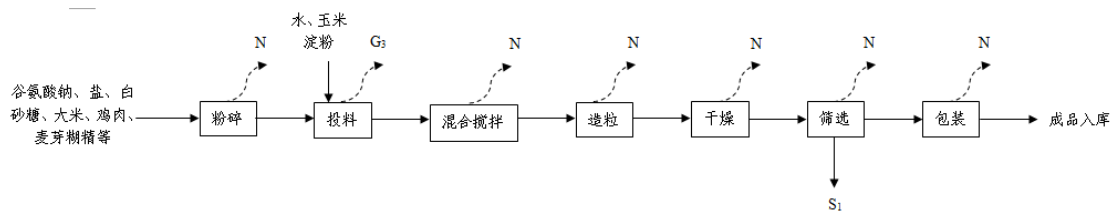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包装：混合均匀的原料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成品入库：包装后的产品统一放入仓库。

3、鸡精调味料：



（注：G_n：废气污染物；S_n：固体废弃物；N_n：噪声）

图 2-4 鸡精调味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粉碎：将需要粉碎的原料（谷氨酸钠、盐、白砂糖、大米、鸡肉、麦芽糊精等）放入粉碎机进行粉碎，使原料符合后续加工的要求。粉碎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投料：将粉碎后的原料和水、玉米淀粉按比例投入混合机内。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投料粉尘（G₃）。

混合搅拌：原料投入混合机后进行搅拌，使原料混合均匀。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造粒：混合均匀的原料使用螺旋式颗粒机进行造粒。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干燥：造粒后的产品使用干燥机进行干燥，干燥机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为 100℃。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筛选：干燥后的产品采用振动筛进行筛选，筛选出符合要求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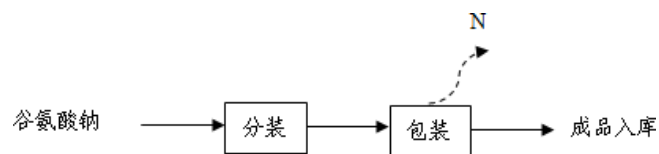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₁）、设备运行噪声 N。

包装：筛选后的产品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成品入库：包装后的产品统一放入仓库。

4、谷氨酸钠（99%味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5 谷氨酸钠（99%味精）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分装：将原料（谷氨酸钠）人工进行分装。

包装：分装后的原料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成品入库：包装后的产品统一放入仓库。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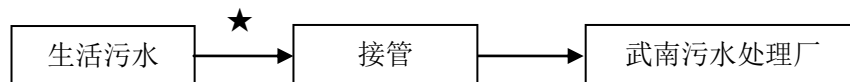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按照实际建设情况，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1.4pHV_x$$

式中：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25m/s；

本项目在混合机的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罩口周长（p）取 4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取 0.75m，则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3780m³/h。

本项目生产时只使用 1 台混合机，则废气处理设备所需风量为 3780m³/h。

综上，实际建设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3800m³/h，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and 生产需要。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详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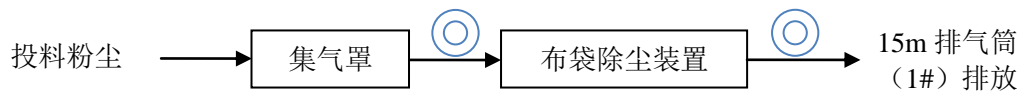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投料	颗粒物	89.11	0.8127	布袋除尘装置	3800	90	95	是	0.0169	4.456	0.04064	15	0.2	25	1#	20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变动后情况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0000	布袋除尘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	颗粒物	3800	布袋除尘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	颗粒物	详见表七	布袋除尘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不变，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不变，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高速混合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双螺杆锥形混合机			
螺旋式颗粒机			
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振动筛			
万能粉碎机			
缝包机			
包装机			
封口机			
打包机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0.1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1	0.8	0.8		
	收集尘	SW59 900-099-S59	0.7721	0.4497	0.449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25	2.25	2.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②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固废代码。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东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0HW3G00001X。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界定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调味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400 吨调味品项目；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部分验收，年产 300 吨调味品，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400 吨调味品项目；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部分验收，年产 300 吨调味品，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400 吨调味品项目；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4064。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288、化学需氧量≤0.09792、氨氮≤0.00864、总磷≤0.00144。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 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华阳村委前屋 528 号。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复合调味料、加盐味精、鸡精调味料、谷氨酸钠(99%味精); 生产工艺详见图2-2~图2-5中内容; 生产装置详见表2-4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2-5中内容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风量10000m ³ /h)。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风量3800m ³ /h);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不变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	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由集气	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投	废气收集方式不	废气排放方式不变,	不属于

	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1#)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1#)排气筒排放(风量 3800m ³ /h);其余与环评一致	变,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不变	排气筒高度不变	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无	/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需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无	/	无变动

本次验收为年产 400 吨调味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00 吨调味品),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收集方式不变,废气处理设施不变,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和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噪声	通过在项目内设置禁鸣牌、限速，公共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降噪设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加强项目内环境管理，并通过绿化带降噪等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建设地点、按建设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p>工作：</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288、化学需氧量≤0.09792、氨氮≤0.00864、总磷≤0.00144。</p>	<p>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p>
	<p>(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4064。</p>	<p>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要求。</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p>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以 1m ³ 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以 144m ³ 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XS-A-125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28	已检定
3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	已检定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032/033/034/035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已检定
7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8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1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2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13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2	2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全程序空 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年8月29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4年8月30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	投料工段	1个进口 1个出口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厂界4个点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混合机、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 年 8 月 29 日	调味品	400 吨/年	300 吨/年	0.8 吨/d	80
2024 年 8 月 30 日	调味品	400 吨/年	300 吨/年	0.9 吨/d	9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8 月 29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3	7.3	7.4	7.2~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05	97	92	110	101	500	
		悬浮物	104	113	131	126	118	400	
		氨氮	17.2	17.5	17.8	18.3	17.7	45	
		总磷	1.23	1.16	1.27	1.30	1.24	8	
		总氮	28.8	28.9	29.8	28.2	28.9	70	
2024 年 8 月 30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	7.3	7.3	7.4	7.3~7.4	6.5~9.5	
		化学需氧量	94	102	114	110	105	500	
		悬浮物	117	113	121	124	119	400	
		氨氮	18.2	17.2	17.4	18.1	17.7	45	
		总磷	1.27	1.19	1.22	1.16	1.21	8	
		总氮	29.2	31.4	28.0	26.9	28.9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投料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
				第一次 13:55~ 14:55	第二次 15:27~ 16:27	第三次 16:36~ 17:36	第一次 13:46~ 14:46	第二次 15:15~ 16:15	第三次 16:23~ 17:23	均值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2769	2743	2713	2721	2842	2820	276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3125	3138	3192	3176	3180	3182	316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	—	—	—	—	—
颗粒物去除率		%	/	—	—	—	—	—	—	—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 该废气治理设施风量基本满足设计风量要求。 ②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①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②ND 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检出限 1.0mg/m ³ (以 1m ³ 计)。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54~ 10:54	第二次 11:03~ 12:03	第三次 12:36~ 13:3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22	0.227	0.213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48	0.240	0.256	≤0.5
		下风向 G3	0.246	0.251	0.239	
		下风向 G4	0.238	0.243	0.24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56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45~ 10:45	第二次 10:53~ 11:53	第三次 12:27~ 13: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99	0.226	0.206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38	0.261	0.229	≤0.5
		下风向 G3	0.230	0.248	0.238	
		下风向 G4	0.255	0.267	0.23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67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30日		
采样频次及 时间段	第一次 09:54~10:54	第二次 11:03~12:03	第三次 12:36~13:36	第一次 09:45~10:45	第二次 10:53~11:53	第三次 12:27~13:27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1.6	1.8	1.7	1.4	1.5	1.6
气温 (°C)	29.8	31.2	32.8	31.6	32.5	33.8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5	100.7	100.6	100.5
湿度 (%RH)	48.6	47.9	47.5	47.8	47.4	47.1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29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7:49~17:54	/	59.0	/	≤60	/
Z2 南厂界外 1m	18:00~18:05	/	57.7	/		
Z3 西厂界外 1m	18:10~18:15	/	57.2	/		
Z4 北厂界外 1m	18:22~18:27	/	58.2	/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30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7:35~17:40	/	58.4	/	≤60	/
Z2 南厂界外 1m	17:46~17:51	/	56.9	/		
Z3 西厂界外 1m	17:56~18:01	/	57.1	/		
Z4 北厂界外 1m	18:07~18:12	/	58.7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7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8 月 29 日	昼间	晴	东北	1.9
	夜间	/	/	/
2024 年 8 月 30 日	昼间	晴	东北	1.8
	夜间	/	/	/
备注	噪声源为 70.3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0.8	
	收集尘	SW59 900-099-S59	0.449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2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4064	0.02367	/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288	288	236.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9792	0.09792	0.0244	符合
	悬浮物	0.0504	0.0504	0.0281	符合
	氨氮	0.00864	0.00864	0.0042	符合
	总磷	0.00144	0.00144	0.0003	符合

	总氮	0.01296	0.01296	0.0068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296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6.8t/a； ③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未检出，总量不进行计算。 ④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时数为 24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华阳村委前屋 528 号，占地面积 900m²。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申报了“年产 400 吨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157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部分已建成，2024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4 年 7 月，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投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东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1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调味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00 吨调味品）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调味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00 吨调味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吨调味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华阳村委前屋528号		
	行业类别	C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调味料4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调味料300吨/年		环评单位	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1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调试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创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创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0HW3G00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总概算（万元）	25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云兔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0HW3G00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29日~30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236.8	288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3	500	/	/	0.0244	0.09792	/	/	/	/	/
		悬浮物	/	118.5	400	/	/	0.0281	0.0504	/	/	/	/	/
		氨氮	/	17.7	45	/	/	0.0042	0.00864	/	/	/	/	/
		总磷	/	1.225	8	/	/	0.0003	0.00144	/	/	/	/	/
		总氮	/	28.9	70	/	/	0.0068	0.01296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0.02367 (折算量)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 附件 5 生活污水托运协议；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4 现场照片
-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